

風險管理報告

有效的風險管理需要在風險與發展機會之間取得平衡，這對中電業務的長遠增長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

中電所經營的業務和所在的市場，皆存在風險。中電的目標是要及早識別這些風險，從而掌握、管理、緩解、將之轉移或避免。為此，需要制訂積極主動的方針，及適用於集團的有效風險管理架構。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下列四個主要元素：

1. 風險管理理念
2. 風險承受能力
3. 風險管治架構
4. 風險管理程序

中電的風險管理理念

中電深明風險管理是每位員工的責任，因此把風險管理納入公司各項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中電設定了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

- 在**策略層面**，中電專注識別和管理影響集團實踐業務策略和目標的重大風險。在尋求業務增長機會的同時，中電會透過嚴謹獨立的檢討和審批程序，界定和量化風險，從而優化風險和回報的決定。
- 在**營運層面**，中電著眼於識別、分析、評估和緩解營運上的所有危害和風險，目的是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安全、健康、有效率和環保的工作環境，同時顧及公眾安全和健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資產的完整性及足夠的保險保障。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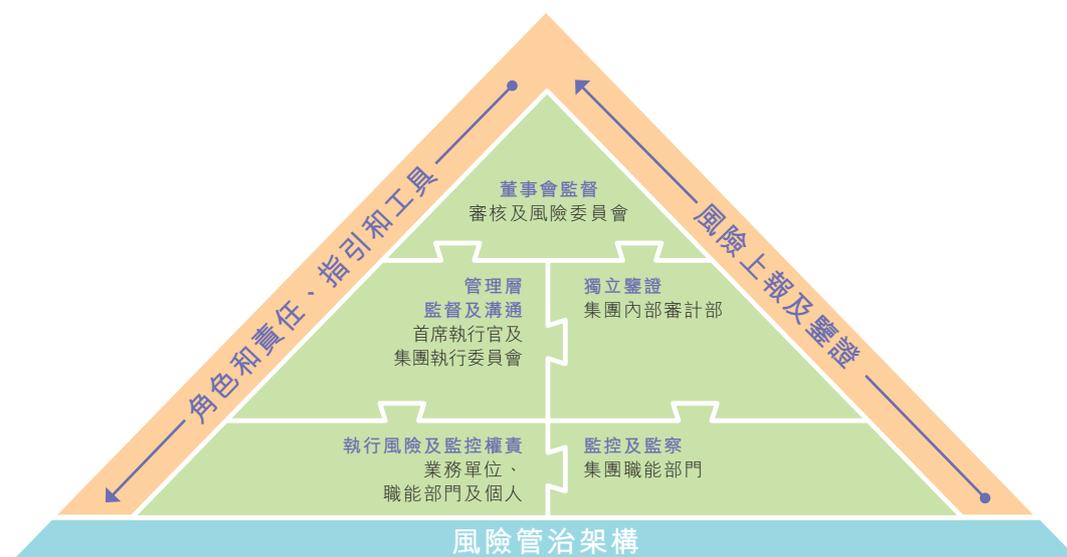
中電承受風險的能力，是指集團為實現本身策略和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按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及持份者的期望，中電可以接受的合理風險必須符合集團的策略和能力、可以被掌握和管理，以及不會使集團出現下列狀況：

- 影響員工、承辦商及／或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危險情況；
- 重大財務損失，影響集團的財務穩健性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 嚴重違反法規，導致可能損失重要的營運與商業牌照及／或被罰巨款；
- 嚴重損害集團聲譽和品牌；
- 營運或供電中斷，使廣大社群受到嚴重影響；
- 嚴重環境事故。

中電的風險管治架構

中電的風險管治架構：

- 促進風險識別及上報，同時向董事會提供鑒證。
- 委派清晰的角色和責任，並在執行方面提供指引和工具。
- 採納下列闡述的**五重鑒證**模式：



董事會監督

代表董事會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在集團推進策略目標時，評估及釐定董事會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設立及維持一個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 監督風險識別、匯報及緩解的管理工作。

獨立鑒證

集團內部審計部：

- 就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

管理層監督及溝通

首席執行官及集團執行委員會：

- 肩負領導和指引角色，平衡風險與發展機會；
- 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及匯報影響集團的重大風險，及其潛在影響、演變和緩解措施；
- 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並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確認。

監控及監察

集團職能部門：財務、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稅務、營運、資訊科技、法律、人力資源、可持續發展

- 制定相關的集團政策、標準、程序和指引；
- 監督業務單位在相關職能上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

執行風險及監控權責

業務單位、職能部門及個人：

- 負責識別和評估職責範圍內的主要風險，作出有效的風險管理決策、制定風險緩解策略，並推動風險意識文化；
- 於日常營運中執行及匯報風險管理工作，確保風險管理流程和緩解計劃符合集團制訂的良好實務與指引；
- 委任風險管理人員或統籌人員，促進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及風險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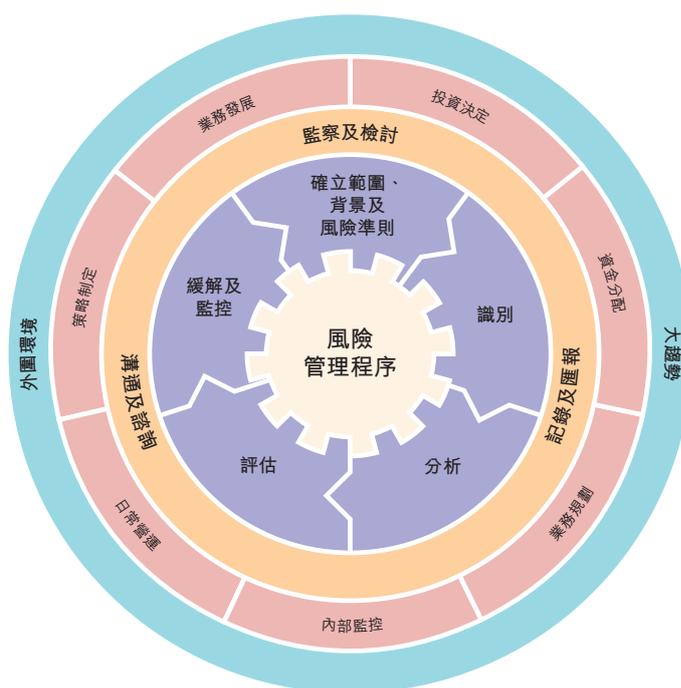
集團風險管理部

職能包括：

- 執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協助業務單位執行本身的風險管理架構；
- 管理集團定期風險檢討及風險匯報流程；
- 協助項目於中電控股投資委員會審批時作獨立風險評估；
- 促進風險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和風險匯報。

中電的風險管理程序

- 風險管理的關鍵是整合流程，即把風險管理程序併入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 先了解外圍經營環境及大趨勢，這些因素可能會對中電業務及市場有重大影響。
- 重點流程包括：
 - ✓ 確立範圍、背景，及風險準則；
 - ✓ 根據相關、適當及最新資訊識別風險；
 - ✓ 對風險進行分析時，周詳考慮風險來源、後果、可能性、事件、情境、以及現行監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 ✓ 根據既定準則評估風險及分級，並為風險管理工作制訂優先次序；
 - ✓ 制訂監控和緩解計劃。
- 溝通及諮詢：與持份者持續進行緊密互動的溝通及諮詢。
- 監察及檢討：根據既定的風險管治架構及程序，作定期監察及檢討。
- 記錄及匯報：記錄及匯報風險管理程序及其結果，以促進溝通交流，並為決策提供相關資訊。



大趨勢

中電深明某些外圍環球趨勢會對集團的經營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包括在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及技術方面的重大轉變，都會促使公司營運環境迅速變化。因此，在識別影響中電落實策略和營運表現的風險時，了解這些大趨勢非常重要。

基於大趨勢分析，下列對公司來說最為關鍵。每個議題下的特定風險將於綜合風險管理程序中作評估。

- 如何適應及應對氣候變化
- 科技同時帶來機遇與衝擊
- 網絡安全及資料私隱的風險
- 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需要靈活、共融和可持續的工作團隊

有關中電對以上議題的應對方法及前景展望，會在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詳細討論。

風險管理作為中電業務及決策流程重要一環 —— 例子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綜合風險檢討程序

中電採用的風險檢討程序，綜合了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藉此：

- (1) 全面識別集團內所有重大風險，並進行優次排序；
- (2) 由適當的管理級別控制重大風險；
- (3) 讓管理層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
- (4) 適當監管風險緩解工作。

由上而下的程序

- 於集團風險管理季度會議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會討論最高級別風險，並審議其他認為重要的風險，讓管理層及早識別和應對新出現的風險、指出需關注的風險、分享見解和尋求管理風險的指引。
- 集團風險管理部綜合公司內外的資料，以協助管理層檢視新出現的風險。
- 被識別及視為重大的新風險，則由相關業務單位或集團職能部門進一步評估及監察。

由下而上的程序

- 中電的業務單位和集團職能部門，每季度均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呈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清單。
- 集團風險管理部經過嚴謹的匯集、篩選、排序以及諮詢程序，編寫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並提供給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和討論。
- 報告經審批後，將每季提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就個別風險作詳細匯報，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更深入討論。

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 中電採用多重檢討機制，在發展和投資周期中對項目進行定期評估。
- 中電要求任何投資計劃先經過相關職能部門作獨立審查。有關投資計劃亦需經集團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風險評估。
- 集團風險管理部確保各投資項目完成詳盡的風險評估。項目負責人需運用詳細的清單和工作表來識別風險及緩解措施，並評估風險水平。重大風險及相關緩解措施會在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投資委員會的會議上作重點討論。

與內部監控系統結合的風險管理

- 中電的風險管理和綜合內部監控架構相互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內部監控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138至139頁「企業管治報告」篇章。

業務規劃流程的風險管理

- 作為年度業務規劃流程的一部分，業務單位必須識別所有可能影響推行業務策略和達致目標的重大風險，並同時審視對集團的整體策略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季度風險檢討程序評估準則，予以評估和制定緩解計劃。第145至150頁載列集團於2019年業務規劃流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

集團的重大風險

作為亞太區能源業的投資者和營運商，中電所面對的風險可歸類為五個主要範疇：規管、財務、市場、商業及工業與營運。在2019年業務規劃過程中，集團識別了以下重大風險：

氣候變化風險

氣候變化風險已被納入中電風險管理程序及載於風險登記冊上。在中電風險管理架構中，我們在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風險範疇時會一併考量氣候變化風險因素。我們制定了一套風險評估準則，根據該準則因應可能帶來的後果及發生的機會為風險作評估及排序。在評估時，我們會同時考慮財務及非財務方面的後果，包括安全和健康、環境、監管與管治、聲譽、財務及營運和系統。

根據氣候相關金融訊息披露專責小組的建議，氣候變化風險可分為兩大類別：

- **轉型風險**——在轉型至低碳經濟的過程中，有機會因為要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要求和實施緩解措施，而引致在政策、法律、科技及市場方面的改變，亦有機會為集團帶來不同程度的財務影響以至聲譽風險。
- **實體風險**——由氣候變化導致的實體風險可由個別事件（突發性），或氣候規律長遠轉變（長期性）引起，這些風險有機會直接損毀資產，及帶來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

第146至150頁列出集團最高級別風險，說明該風險包含**轉型**因素，還是**實體**因素，又或是兩者皆有。

附加參考資料：第21至22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篇章及第95至96頁「自然資本」篇章。

規管風險

在香港，新管制計劃協議訂定了更嚴謹的表現指標及加入新的獎勵制度，要達致這些指標可能會為中電帶來短期的規管風險，而同時在中、長期因規管政策改變帶來的風險仍然存在。

集團的澳洲業務繼續面對多方面的規管挑戰，可能影響利潤，並增加在能源市場運作的複雜性和成本。標準市場價格在2019年7月1日實施，該規定降低受規管的「安全網」零售電價，致使EnergyAustralia錄得一次性、非現金商譽減值。

在中國內地，電力市場改革在2019年加快進行。當局公布可再生能源比例標準，定下自2020年起的省級可再生能源目標。電力現貨市場亦在八個省份開始試行。

為管理有關風險，中電：

- a) 密切監察規管方面的發展，以及市場氣氛和公眾輿情；
- b) 與各地政府作建設性溝通，倡議公司對規管變化的立場；
- c) 與持份者進行全方位溝通計劃，促進對規管事宜的理性和知情討論；
- d) 調配內部資源，適時回應規管變化，並做好監督工作，確保守法循規；
- e) 傳遞及強調需要平衡安全可靠供電、環保及合理電價的重要性；
- f) 加強中電關懷社群及推廣能源效益的工作。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 規管

2019年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EnergyAustralia受不明朗的規管變化影響 		第21及63至64頁
香港業務的規管及政治風險 		第41至46頁
中國內地電力行業改革的影響難以確定 		第53頁
香港業務未來電價調整的挑戰 		第41頁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

財務風險

中電的投資及營運屬長遠性質，承受來自現金流量及資金流動性、信貸及交易方、利率以及外匯方面的財務風險。

集團的盈利也可能受到按市值計算的公平價值波動影響，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電的部分經濟對沖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

外匯及資本市場波動，可能導致中電經營及項目發展的融資成本增加。

2019年，中電控股及青電的信用評級不變，展望維持穩定。

為管理有關風險，中電：

- a) 維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資本結構；
- b) 取得充裕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
- c) 確保債務融資多元化，並維持合適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組合；
- d) 充分利用業務地區融資；
- e) 按中電庫務政策，對沖大部分外匯交易風險；
- f) 配對收入、成本和債務的貨幣，以達到「自然對沖」的目的，以及確保項目層面的債務以功能貨幣融資及／或掉期為功能貨幣；
- g) 只與信譽良好和被集團認可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控制財務交易方風險；根據銀行的信用狀況分配風險限值；確保中電控股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的交易方對中電控股無追索權；
- h) 與貸款者（銀行及債券持有人）保持良好互信關係；
- i) 確保在財務方面的溝通及披露具透明度。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財務

	2019年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與集團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	← →	第72至76、282至283及288至290頁
集團能否獲得充足融資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	第72至76及285至287頁
集團財務交易方違約	← →	第72至76及285頁

市場風險

在澳洲，零售市場仍然競爭激烈，批發價格持續高企及波動，增加採購能源的成本，影響供電成本。

在中國內地，經濟結構轉變、環保規例收緊、電力供過於求及愈來愈多的市場銷售需要通過競價上網，導致電價下跌，這情況主要影響火電廠的盈利。

為管理有關風險，中電：

- a) 管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如定價），及推出優於其他同類的產品及服務，以助吸納和挽留客戶；
- b) 積極管理中電的批發能源組合，落實協調批發和零售的對沖策略；
- c) 執行已審批的能源風險政策，並按已核准的限額和管控措施，進行能源市場交易；
- d) 開發不同的收入來源和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繼續推動業務創新，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 e) 改善公司當前的營運、燃料採購和發展策略，同時密切監察營運現金流，以應付市場波動；
- f) 就電廠進行升級工程及提高可靠度作出投資，以達致良好的機組表現；
- g) 特別於中國內地：
 - 積極與政府聯繫，就煤炭供應、電價調整及電力調度等事宜表達集團的立場；
 - 調整市場銷售價格，以獲取更高的發電量，以及維持較高的調度優先次序，同時達致最佳利潤；
 - 開拓蒸氣銷售業務，提高電廠使用率。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 市場

2019年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能源市場波動影響EnergyAustralia 



第63至64、69及284頁

產量風險、電價風險及煤炭供應問題影響防城港電廠 



第49至51頁

商業風險

商業風險指利潤過低及貿易夥伴或交易方不履約所造成的潛在損失。因此，確保中電的貿易夥伴或交易方誠實可靠、財務穩健，以及願意遵守合同非常重要。

中電目前面對的主要商業風險，包括與購電商在購電協議上的商業糾紛、交易方的財務健康狀況、價值鏈受干擾如燃料供應及煤灰處置、能源業務利潤減少，以及價格波動。中國內地及印度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現金流量亦因延遲付款而受影響。

為管理有關風險，中電：

- a) 積極解決與購電商之間的糾紛及延遲付款問題；
- b) 監察交易方，包括購電商、燃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工程總承辦商、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財務健康狀況；
- c) 與燃料供應商加強聯繫，緩解影響燃料供應穩定性的環境、經濟、營運、交付和信用風險；預先制定應急方案，以應對潛在燃料供應短缺的情況；
- d) 分散燃料來源和採取多元化燃料採購策略，穩定燃料供應及爭取具競爭力的價格；
- e) 檢討調配電廠的優先次序，確保其長遠的競爭力。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商業	2019年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EnergyAustralia的Mount Piper電廠煤炭供應風險 		第21及64頁
在印度與購電商就購電協議發生重大商業糾紛		財務報表已為此項風險撥備，見第276至277頁或然負債披露
香港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 		第20及42至43頁
印度工程總承辦商和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的交易方風險		第277頁
印度電費及中國可再生能源補貼延遲支付		第49至50頁
與EnergyAustralia出售Iona燃氣廠有關的訴訟		第277頁

工業與營運風險

中電面對各類工業與營運風險，包括健康、安全、保安和環境(HSSE)事故、電廠表現、人力資源、資料私隱、網絡攻擊，和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等。

香港社會動盪可能威脅在港的中電設施，影響員工安全及供電可靠度。

為管理有關風險，中電：

- a) 推行所有持份者一同參與的HSSE改善計劃，重新思考風險，與承辦商及分判商一起建立一套良好的安全文化。由集團層面推行措施，並透過積極介入，消除導致嚴重傷亡事故的隱患；
- b) 為保持高水平的運作及排放表現，規劃並落實強化營運和系統；
- c) 遵循緊急應變及危機管理計劃，並定期進行演習；
- d) 實施集團項目管理管治系統，讓項目恆常保持高水準，並在安全、適時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
- e) 在各層面應用適當的控制措施、技術及作業流程，以減低網絡安全風險，藉此(i)避免能源供應系統受到干擾，(ii)確保訊息資產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iii)保障客戶資料私隱及防止敏感資料外洩，以及(iv)遵守監管要求。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 工業與營運風險	2019年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建造工地或營運電廠的重大HSSE事故 	← →	第16、22、45、51、57、67、84至85及97至99頁
網絡安全－運作系統受到破壞或無法運作	← →	第78及156頁
網絡安全－資訊系統資料外洩	← →	第78及156頁
香港社會動盪影響中華電力	新風險	第44頁
風電項目表現的風險 	← →	第49至50及55至56頁
極端天氣事件 	← →	第21至22及80頁
香港大型工程項目延誤	↑	第42頁
EnergyAustralia因電廠停機引致的商業損失	← →	第64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檢討

中電採用五重鑒證模式協調及優化其風險及鑒證工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2至143頁。綜合鑒證的工作，包括董事會核下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執行的監督、首席執行官及集團執行委員會執行的管理層監督、集團內部審計部執行的獨立鑒證、集團職能部門執行的監控及監察，以及業務單位負責的風險及監控權責。我們需要指出，中電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針對有關風險作出管理，並不會完全消除可能使我們無法實現集團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只能對重大損失或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已就本年報涵蓋期間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檢討。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0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第155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篇章。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

香港，2020年2月24日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

成員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是由中電控股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於報告期內(2019年全年及2020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有關期間)任職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主席莫偉龍先生；
- 聶雅倫先生；
- 羅范椒芬女士；及
- 陳秀梅女士。

各委員的簡歷載於第102至107頁及中電網站。[🔗](#)

在履行其職責和功能的過程中，委員會必須與核數師和集團職能部門的管理層緊密合作。因此，除委員外，委員會會議的定期與會者包括：

- 首席執行官 — 藍凌志先生；
- 財務總裁 — 彭達思先生；
-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 司馬志先生；
- 高級總監及集團財務部總監 — Pablo Arellano先生，於2019年10月1日獲委任現職，緊接於2019年9月30日退休的集團財務監理高級總監婁國亮先生；
- 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 — 劉璐女士；及
- 獨立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的主理合夥人鄧崇恩先生(Sean Tuckfield)及其他代表。

管理層其他成員亦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匯報和討論委員會關注的事項。

會議及召開情況

在有關期間內，委員會在2019年舉行了六次會議，並於2020年至本報告日期止舉行了兩次會議。主席定期並分別與羅兵咸永道代表、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及財務總裁會面。委員會引入了新的會議安排，設立若干沒有管理層參與的會議，包括只有委員會成員與羅兵咸永道出席的會議和僅有委員會成員參與的會議，定期於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召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成員與羅兵咸永道舉行了兩次閉門會議，另有四次僅由委員會成員參與的會議。

委員會各成員於2019年度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1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的重點工作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中電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因此大量時間會用於考證報告內作出的假設、監控系統、程序和審計，為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良好保證，這可以從下表委員會審議的主要事項中反映。

本年度審議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判斷，是評估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商譽作減值的必要性和規模。在察覺此事可能會成為一個問題時，已將有關事件立即傳達至委員會，讓委員會跟進事態發展。在我們對減值建議的可接受性進行最後階段的審議時，除了獲得管理層的詳細工作報告外，還參考了下文所述的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這一問題的看法及獨立核數師的意見。

中電擁有完善及全面的系統來識別和分類業務風險。委員會在仔細檢視結果時，需要提問並澄清許多問題，從而充分理解當中的影響和緩解措施。如今，潛在風險的範圍難以預測且不斷擴大。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法規的轉變，這也是EnergyAustralia需要對零售業務商譽作減值的主要原因。另一同樣關於

下表概述了委員會在期間所討論的議題：

	2019						2020	
	1月	2月	4月	6月	7月	10月	1月	2月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狀況								
季度風險管理報告		○	○		○	○		○
高級別風險及程序的詳細分析簡報								
▪ 健康及安全	○						○	
▪ 網絡安全				○		○		
▪ 中電印度的收地過程					○			
▪ EnergyAustralia工資相關的流程和系統						○		
內部監控檢討的最新匯報		○		○		○		○
管理層的陳述書		○			○			○
未終結的內部審計事項		○	○	○	○	○		○
法律及合規狀況		○			○			○

澳洲的例子，是委員會要求聽取有關澳洲森林大火對集團業務影響的簡報；而在香港，委員會則聽取了有關2019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局勢動盪，以及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簡報。

委員會一直對安全（為最高級別風險）和網絡保安極度關注。我們密切監察這些表現，並收取定期匯報。其中一項令人關注的問題是就香港大型項目「D1」的安全記錄，委員會已收取了多次相關匯報。中電董事會主動關注這些問題，並要求獲得有關的健康、安全和網絡安全報告。全體董事均得悉當中情況。

委員會認為，單靠收取報告及在會議室開會是不能有效處理問題。要達致成效，委員會成員需要實地視察以了解業務並與管理層會面。

因此，2019年內，委員會成員參觀了中國內地的陽江核電站，當時第六號機組正值接近投產階段；隨後亦到訪澳洲維多利亞省的雅洛恩電廠，並同時與EnergyAustralia的管理團隊和其當地的核數師團隊會面。

	2019						2020	
	1月	2月	4月	6月	7月	10月	1月	2月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		○			○			○
評估關鍵會計及判斷性問題	○	○		○	○		○	○
《可持續發展報告》數據鑒證檢討		○				○		○
內部及外部審計								
內部審計結果及審計問題		○	○	○	○	○		○
內部審計負責的政策和實務				○				
道德操守及監控承諾調查			○					
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報告、審計規劃和審計進度	○	○	○	○	○	○	○	○
審計費用及聘任核數師的非審計事項		○			○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趨勢、發展和相關政策						○		
《紀律守則》及舉報個案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

EnergyAustralia

集團附屬公司EnergyAustralia設有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不同人士。

EnergyAustralia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執行與其業務有關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能，並由經驗豐富的主席帶領，全部成員為EnergyAustralia的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管理層。

EnergyAustralia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經驗豐富，有助強化及輔助委員會對EnergyAustralia營運的審核工作。集團和EnergyAustralia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均可出席對方的會議。

在有關期間，集團委員會主席參加了三次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則參加了一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也有機會與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會面。

集團中期賬目作出相關商譽減值的決定，主要是考慮了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的商譽減值。在委員會進行評估的過程中，參加由EnergyAustralia管理層安排，並有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和EnergyAustralia核數師代表出席的簡報會。由於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其零售業務的價值進行了深入考量，加上其委員會主席對於該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以及對為該複雜問題作出的判斷提出了見解，委員會認為十分有參考價值。

年內工作概要

委員會在有關期間的主要工作重點範疇載列如下，當中亦闡明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的方式：

重點範疇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狀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委員會收取和審閱管理層定期就內部監控檢討提交的最新匯報及集團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於每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前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內部監控和其他事項的「陳述書」，以向委員會作進一步保證（有關「陳述書」的詳情參閱第139頁）。

為協助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集團內部審計部及獨立核數師對集團監控環境進行測試及編製報告。有關期間內並沒有發現任何對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有重大影響的內部監控問題。

委員會認為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有關期間饒富成效，並為完備。

詳細匯報

有關期間內，委員會要求管理層就以下議題作出詳細匯報：

- EnergyAustralia零售價格規管；
- 中華電力大型基建項目管理；
- 中電印度的收地過程；
- EnergyAustralia工資相關的流程和系統；
- 網絡安全——由新任的集團資訊保安總監進行匯報。委員會參與了有關網絡安全管治的檢討後，促使設立這個新職位；
-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 澳洲森林大火影響評估——考慮到災情的嚴重性，以及火場接近EnergyAustralia業務營運所依賴的設備和基礎設施；及
-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

委員會亦審議及討論風險管理報告內所載風險項目的潛在影響及相關緩解措施。

重點範疇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狀況	
合規狀況	<p>委員會按適用於集團的法律及規管要求，檢討有關的合規狀況，其中包括中電守則、聯交所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p> <p>委員會知悉，在遵守聯交所守則所有強制性和建議要求方面，有一項例外情況，是中電並不發表季度財務業績報告（為建議要求）。委員維持認同此例外情況的理據，請參閱第114頁。</p>
網絡安全	<p>多年來，網絡安全簡報一直是委員會議程中一個常見議題。繼2018年集團對網絡安全管治進行全面檢討後，集團資訊安全方面設立了一個新職位。</p> <p>新任集團資訊保安高級總監（葛德偉先生）就集團的網絡安全提供了初步評估。委員會十分讚賞有關安排，皆因葛德偉先生能以外界專家身分就有關問題提供全新視野。在完成初次匯報後，葛德偉先生再被邀請作出詳細分析，以及提供集團就潛在網絡安全威脅加強緩解措施的路線圖。</p> <p>委員會根據簡報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加強集團內部審計部與集團資訊保安部之間的合作，以及向委員會定期提供網絡安全數據報告。</p>
氣候變化情境分析	<p>委員會聽取簡報，內容有關中電因應TCFD所做的準備工作，以及建議委聘顧問協助中電進行相關情境分析，為訊息披露提供依據。委員會認為相關顧問在這一全新且正不斷繁衍的工作領域上，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故委聘該顧問公司。</p>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年報及中期報告	<p>委員會審閱了2018年報、2019年報及2019年中期報告。在委員會的建議下，上述報告均獲得董事會批准。</p>
關鍵會計判斷 — 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商譽減值（2019年中期報告）	<p>中期財務報表中最重大的判斷性問題，是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作為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作出減值的建議。</p> <p>委員會先前已就這項減值建議要求盡早聽取有關匯報。委員會成員參加了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有關審議該項減值評估的會議。在委員會會議上，EnergyAustralia管理層連同EnergyAustralia核數師和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應邀就商譽減值評估作出匯報。委員會在會上就減值評估的影響及所用的不同情境假設，向EnergyAustralia管理層提出了尖銳的問題。</p>

重點範疇

2019年財務報表 — 會計判斷	<p>管理層及羅兵咸永道向委員會提呈對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當中包括檢討集團發電資產及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商譽的賬面值、中國內地和中電印度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應收賬款，以及對重大訴訟及爭議的披露及會計處理方法。</p> <p>委員會對這些問題進行了嚴格的評估及認為各提呈問題的判斷可以接受。</p>
《可持續發展報告》數據鑒證	<p>委員會審議及知悉羅兵咸永道就2018年及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發出的可持續發展鑒證報告。委員會知悉集團已加強收集可持續統計數據(和其他非財務數據)的程序，以及可鑒證的指標範圍有所擴大，並對此感到欣喜。</p>
內部及外部審計	
內部審計	<p>委員會審議由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提交的報告。集團內部審計部發表兩類報告。附意見審計報告對審計單位遵守既定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獨立評核，並評估整體監控的成效。特別檢討報告專注於新的業務領域及新出現的風險，並就此提供監控建議。</p> <p>2019年，集團內部審計部共完成29份附意見審計報告和11份特別檢討報告，其中兩份附意見審計報告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涉及EnergyAustralia對工資監控程序不足，並且其信貸及收賬職能部門對合規狀況管理不善。</p> <p>委員會及管理層已詳細討論所有報告涵蓋的事宜，並特別關注某些附意見審計報告。一如以往，部分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出席了委員會會議，與委員會討論當中的問題、狀況、已作出和正執行的解決方法，以及對業務的影響。與EnergyAustralia工資相關的流程和系統及中電印度收地過程的簡報也包括在內。</p> <p>所有已識別的監控弱點並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p>
內部審計職能	<p>委員會亦檢討了集團內部審計部和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p> <p>委員會鼎力支持由海外業界領先的公司進行同業評審，而不是如以往般由本地顧問公司執行的建議。評審範圍將涵蓋集團內部審計部的審計職能，該職能對機構內出現新風險的評估方法，以及是否可以加以學習從而應用行業最佳實務。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同業評審被安排於2020年方會進行。</p>
財務報表 — 核數師意見	<p>就2018年和2019年的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提呈核數師意見，並關注對集團財務業績和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審計事項。委員會仔細考慮和審閱了這些事項。</p>

重點範疇

內部及外部審計

支付獨立核數師費用及其續聘事宜

委員會檢討了需支付給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當中包括：

- 提呈董事會批准的2018年及2019年審計費用；及
- 羅兵咸永道就2018年及2019年提供的許可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2019年會上，超過99%股東投票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為2019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委員會經審議羅兵咸永道於2019年內作為獨立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後，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股東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將審議此事項。

羅兵咸永道已就其獨立性向委員會發出函件。

委員會認為，主理審計合夥人的定期輪換比撤換審計公司更能確保獨立性。目前的主理審計合夥人已服務本公司六年，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規定，有關人士不得服務本公司超過七年。現任的主理審計合夥人將於明年完成中電2020財政年度審計後卸任。委員會支持這種做法，認為定期更換主理審計合夥人，可確保委員會對中電的獨立核數師所要求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並且可帶來嶄新視野。

有關需支付給羅兵咸永道的費用，及對其獨立性的評估詳情，請參閱第137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委員會收取有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檢討的報告，檢討涵蓋股東通訊政策、《紀律守則》、舉報政策、有關饋贈及酬酢的政策和指引、反欺詐政策和政治捐獻政策。

委員會亦收到有關加強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最新匯報，例如有關董事會成員組合的更替、董事會評核，以及輔有兩種與會方式的年會和電子投票。委員會認為中電完全符合現今企業管治的標準。

持續關連交易

委員會審議了羅兵咸永道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年度報告及確認。羅兵咸永道就此亦執行了額外的協定程序，有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審批。

企業文化相關工作

委員會收取及審議有關違反《紀律守則》的定期匯報。2019年，集團發生了31宗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但沒有一宗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這些違規個案主要涉及工作場所的行為問題和個人的道德操守及誠信。其中一宗違反《紀律守則》個案，相關員工為高級經理級別或以上。

委員會審議了2018年道德操守及監控承諾調查的結果。與上一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有極少部分員工對管理層在這一方面的承諾表示懷疑，然而該數字略有增加。委員會促請管理層研究該等回應背後的原因，並採取相應的措施。

職責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委員會滿意中電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及審計原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道德操守常規（集團各業務單位所有管理人員的主要責任並無因而減少）；
- 確保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在發現問題時及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確保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執行在這報告內所提及的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履行由中電守則賦予的職能；
- 確保委員會滿意外聘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和方向；及
- 檢討及確定《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數據的鑒證程序適當。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對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的檢討，以及對公司年度／中期業績的意見。此外，他亦須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讓所有董事均能了解委員會的工作，這安排深受非委員會董事讚賞。

職權範圍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內容參照國際最佳實務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和聯交所守則。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中電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查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成效

公司秘書已就委員會於2019年度的表現和成效作出檢討。委員會知悉，公司秘書已確認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於年內有效履行職責，並對此感到欣喜。

由公司秘書作出的有關檢討及結論，已經內部及獨立核數師審閱和確認，並獲中電控股董事會認可。

根據中電近年採納有關董事任職年限的政策，我在即將舉行的年會結束後退任中電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職務。我藉此機會感謝委員會其他成員、協助委員會工作的管理層，以及獨立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多年來對委員會的支持。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20年2月24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成立，以監督中電在應對可持續發展問題上的定位和實務，於報告期內（2019年全年及2020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有關期間）任職的委員會成員為：

- 主席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 聶雅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范椒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秀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立賢先生（非執行董事）；
- 斐歷嘉道理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獲委任；及
- 莊偉茵女士（企業發展總裁）。

各委員的簡歷載於第102至109頁及中電網站。[☞](#)

可持續發展管治已被納入企業管治架構，遍佈集團的不同範疇，涵蓋董事委員會以至管理層面的集團職能部門及業務單位（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115頁「中電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為有效支持委員會的工作而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以及集團可持續發展部，負責評估及管理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運作事宜。

委員會會議的定期與會者包括下列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集團可持續發展總監（羅漢卿先生）：

- 財務總裁 — 彭達思先生；
- 營運總裁 — 施達偉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接替於2019年9月退休的柏德能先生；
-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 司馬志先生；及
- 人力資源總裁 — 貝雅麗女士，於2019年9月獲委任，接替於2019年6月退休的馬思齊先生。

委員會的重點工作

委員會歡迎斐歷嘉道理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新成員，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嘉道理先生象徵著董事會新一代的領導層，他將為委員會帶來全新和具前瞻性的視野。

在有關期間，委員會仍集中關注集團需要長遠面對的可持續發展問題，部分簡介如下。

委員會用了大量時間探討和辯論氣候變化及相關議題，其中包括審議因應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遇，中電應如何管理本身的資產組合及項目。在檢討《氣候願景2050》修訂版時，委員會不僅審議了

該文件的草稿，亦考慮了氣候變化對集團相關資產組合及項目的短期和長期影響。另一項與氣候有關的重要工作，是關於氣候相關金融訊息披露專責小組(TCFD)及情境分析，委員會已研究及審視這方面正在進行的工作。委員會明白這仍然是一個發展中的領域，並支持管理層與其他電力公用事業機構和顧問公司共同合作，以編製出準確及合適的氣候相關金融訊息披露。

除了氣候變化外，委員會亦研究以數碼化驅動長遠改變帶來的影響和集團創新團隊正在努力把握的新機遇。委員會並探訪創新團隊，聽取有關創新策略的匯報。

會議及召開情況

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而任何一位成員均可要求召開會議。在有關期間，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三次在2019年內召開，一次則在2020年內召開）。下表概述了委員會在有關期間的工作時間分配：

	2019			2020 2月
	2月	9月	11月	
可持續發展事宜 — 風險、機遇及其他新發展	○	○	○	○
可持續發展匯報／指數表現	○	○	○	○
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		○		
社區投資活動	○			○

年內工作概要

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主要工作重點範疇載列如下：

重點範疇	
可持續發展事宜	
檢討《氣候願景2050》 	委員會確認經更新的《氣候願景2050》以供中電控股董事會審議。於作出確認時，委員會就《氣候願景2050》文件所申明的立場展開了大量分析和辯論。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就中電應如何根據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管理本身的資產組合及項目交換意見。
氣候變化相關發展及風險	委員會審議和討論多個議題：站在與中電有關的國際和區域市場角度探討不同層面的氣候變化形勢；企業持續受壓下的行動（另見下文「投資者的關注」）以及中電的回應，包括所發表的《氣候願景2050》（另見上文）。有關的簡報和討論為檢討《氣候願景2050》提供了重要參考。
氣候相關金融訊息披露專責小組（TCFD）	為實施TCFD的建議，委員會聽取了相關準備工作的簡報，並明白這是一個嶄新且不斷發展的領域，而中電有機會為電力公用事業機構的氣候相關訊息披露制定方向。委員會支持管理層展開相關工作，以及在這方面與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和顧問公司合作。
投資者的關注	委員會討論受投資者關注議題的變化及趨勢，有關轉變目前主要受風險管理問題、監管趨勢及社會大眾壓力所驅動。當中企業如何應對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日漸受到投資者關注。
職業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標準	委員會知悉集團的《2019年至2021年健康、安全、環境改善計劃》，包括為身體健康、精神健康、財務穩健、社會福祉四個主要範疇推出措施的執行計劃。委員會讚揚並鼓勵管理層採取這一項重要而有意義的措施。
數碼化及創新策略	創新團隊向委員會就中電的創新策略和重點，以及數碼化驅動長遠改變帶來的影響作全面匯報。委員會有機會了解創新團隊把握著的不同機遇。委員會成員與創新團隊成員就Smart Energy Connect平台的應用以及其他範疇，包括下一代可再生能源和儲存、分佈式能源和數據中心、投資項目和夥伴關係等進行了深入交流。

重點範疇

可持續發展表現

外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表現

委員會根據外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審視中電的相關表現，並以改善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為目標。

委員會分析了可持續發展關鍵問題的結果，其中包括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DJSI) 和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委員會又針對中電在若干評級和指數上的表現，查詢可能與之有關的基本業務表現。委員會知悉並支持管理層識別具有業務意義的重點範疇和內部表現改進空間，並優化仍可改善的訊息披露手法。

關於中電2019年可持續發展的部分評級指數(反映2018年相關表現)詳情載列於下表。以下分數反映上一年度的表現：

指數名稱	2019分數	2018分數	2017分數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DJSI)	73	69 *	70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 (CDP) — 氣候變化	B	B *	B *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AA-	AA-	A+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3.7	4.0	3.3
MSCI ESG領導者指數	AA	AA	A

*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及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於2017年及2018年修訂了其問卷及／或評分方法，因此無法直接比較同期表現。

可持續發展匯報

可持續發展匯報標準

委員會檢討了針對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而作出的2019年重大議題識別程序，其保留了與去年相同的重大關鍵議題。委員會審議了管理層對於保持重大關鍵議題的匯報和闡釋，並且知悉有關做法。📄



委員會亦審議並確認了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容的表達方式、該報告如何達到修訂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要求、是否也達到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標準，以及TCFD的建議。📄

可持續發展數據鑒證

中電繼續委聘獨立機構對若干經挑選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進行鑒證，有關做法已向委員會匯報及由委員會認可，包括擴大鑒證的指標範圍。

社區關懷、慈善及環境事務上的合作關係和舉措

社區計劃

委員會檢討了管理層提呈的中電2019年社區計劃報告，並支持擬於2020年執行的整體策略和下列重點：

- 社區開支 (按國家、主題和計劃劃分)；
- 自願貢獻；及
- 計劃和受益人的數量。

職責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視、確認及向董事會匯報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標準、優次和目標，同時監督中電在集團層面為實現這些標準和目標而採取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和實務；
- 審視及向相關董事委員會匯報國際可持續發展的主要趨勢、與同業進行的比照分析、可持續發展風險、機遇及其他新發展；
- 根據與行業相關的國際公認指標，以及可持續發展股票指數的要求和中電納入這些指數的意向，監督、審視和評估中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就中電向公眾匯報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事宜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監督中電於社區、慈善機構和環境事務上的合作關係、策略和與集團層面相關的政策，並就合作關係、策略和政策的任何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審視中電集團內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所有事項。

委員會的目標是監督有關的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使集團達致以下目標：

- a 以可持續發展作為業務營運的基礎，造福現今及未來世代；
- b 維持並加強集團長遠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和社會資本，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
- c 妥善管理中電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面對的風險。

職權範圍

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於2015年2月開始生效，並載列於中電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展望未來

委員會將秉持本身的角色，確保有效支持董事會，並於推進、落實、量度和匯報集團社會、環境及營商操守表現上，對有關的管理措施作出監督。此外，委員會亦將強化其功能，就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新方向，加強監督其對集團策略所能帶來的影響。這最終有助中電集團達成目標，把業務營運建立於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造福世代。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藍凌志

香港，2020年2月24日

提名委員會報告

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成立，委員會成員為：

- 主席聶雅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米高嘉道理爵士(非執行董事)；
- 鄭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陳秀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獲委任。

各委員的簡歷載於第102至107頁及中電網站。[☞](#)

除委員外，委員會會議的定期與會者還包括：

- 首席執行官 — 藍凌志先生；及
-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 司馬志先生。

會議及召開情況

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由2019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有關期間)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委員會的重點工作

委員會歡迎陳秀梅女士獲委任為委員會新成員。自2018年8月加入中電董事會以來，陳女士對集團的業務及策略有着深入了解，加上她本身擁有董事會成員和首席執行官的工作經驗，相信她將能運用這些經驗為委員會作出貢獻。陳女士的委任是為了更新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配合鄭海泉先生在即將召開的2020年會上退任中電控股董事的決定。

在有關期間，委員會專注於鞏固董事會和各董事委員會未來的發展根基，包括逐步更新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為獨立董事會評核訂定前瞻性的方向。

正如2018年報所述，委員會已於2019年初確認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年齡指引，該指引及後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其後，委員會繼續就董事會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繼任及更替進行規劃。就更替董事會成員組合而言，由於莫偉龍先生和鄭海泉先生在即

將召開的2020年會上退任，我們已委聘專業顧問物色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亦建議委任多名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及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作出更替。

中電持續對董事會進行評核，並每三年一次由獨立顧問協助進行。繼2018年的內部評核後，於2019年進行了獨立的董事會評核。經過競標程序後，國際機構顧問公司Korn Ferry獲選為負責進行此項評核的獨立合作夥伴。在促進中電未來成功發展為目標的前提下，委員會主席擔任向Korn Ferry作出簡介的重要工作，確保顧問人員能從日後的單對單會面中獲得最佳的反饋及建議。委員會透過監督相關評核工作及參與Korn Ferry的中期匯報，為Korn Ferry提供了重要資訊，有助Korn Ferry制定最終評核結果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此外，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評估董事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

年內工作概要

委員會在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述如下：

重點範疇	
董事會成員組合更新	<p>考慮到公司的業務及策略需要，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為更替成員組合而已經或將會作出的變動。這些變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銳波博士於2019年會完結時退任董事職務；▪ 莫偉龍先生將根據退任年齡指引，於即將召開的2020年會上退任；及▪ 鄭海泉先生鑑於在即將召開的2020年會結束後不久年屆72歲，達到退任年齡指引規定的年限，故將會於該年會上退任。 <p>在委員會主席的領導和指示下，委員會已開始向外物色人選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目標是引入具備適當專長和經驗、與中電策略配合並能促進中電未來成功發展的人才。</p>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更新	<p>委員會已就各董事委員會的工作重點要求不斷變更，以及退任年齡指引下董事會成員組合的預期變動作出了審議。委員會經檢討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後確認以下新任命，所有任命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羅范椒芬女士及陳秀梅女士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斐歷嘉道理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陳秀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委員會成員。 <p>鑑於莫偉龍先生及鄭海泉先生即將分別退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經委員會確認及董事會批准後，聶雅倫先生將於2020年會結束後出任該兩個委員會的主席。</p> <p>委員會在確認上述人事變動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各相關董事的專長及經驗；▪ 相關董事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組合及架構；及▪ 上市條例的相關監管要求。
獨立董事會評核	<p>委員會主席參與審議和批准評核工作的範圍及方法。委員會考慮了評核的中期匯報和初步的評核結果及建議，並向Korn Ferry提供反饋意見，以確保董事會和各董事能正確掌握有關的評核結果及建議。</p> <p>委員會已審議評核結果及建議，並確認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有關獨立董事會評核結果及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26及127頁。</p>

職責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成員組合，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
- 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政策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如下所述)規定了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和原則，並規定了委員會為實施該政策應採取的措施：

- 1 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涵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董事會將以各候選人能否協助其有效履行《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責任作為甄選的考慮準則，特別是守則第II.B.35及36條；
- 3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尤其是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職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4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獨立於管理層。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審視中電集團內屬於其職權範圍的所有事項。委員會的目標是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提供意見；並為董事提名作出建議，根據被提名人士的獨立性及質素作出考慮，確保委任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

職權範圍

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於2018年1月起生效，並載列於中電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展望未來

委員會將在物色非執行董事的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同時，委員會將繼續在董事會成員繼任及更新成員組合等方面支援董事會，確保以最佳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來監督中電的未來發展。



提名委員會主席

聶雅倫

香港，2020年2月24日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的薪酬政策組合得宜、公平合理，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薪酬委員會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支付給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以下部分在下文的顯示格內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經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於第275頁財務報表附註32(C)也有提述：

- 「非執行董事 — 2019年薪酬」；
- 「薪酬變動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 2019年薪酬」；
- 「2019年董事薪酬總額」；
- 「高層管理人員 — 2019年薪酬」；及
- 「2019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成立。執行董事並無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

- 主席鄭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毛嘉達先生(非執行副主席)；
- 莫偉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聶雅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穆秀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范椒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月獲委任；及
- 陳秀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月獲委任。

各委員的簡歷載於第102至107頁及本公司網站。[☞](#)

責任及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考慮主要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委員會並透過與EnergyAustralia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互相交流，從而向EnergyAustralia的薪酬政策提供具前瞻性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在2019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在2020年截至2月24日止(本報告日期)則舉行了一次會議。於2019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批准了2018年及2019年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檢討了下列項目：

檢討表現及薪酬待遇	檢討僱員培訓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8及2019年度集團表現和2019及2020年度集團目標；中華電力、中電印度及中國內地的2018及2019年度企業表現及其2019及2020年度目標；2019及2020年度香港、中電印度和中國內地僱員的基本薪酬；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向首席執行官直接匯報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2018及2019年度的年度賞金和2019及2020年度的薪酬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電房屋貸款計劃」；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p>繼任規劃及組織演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討2019年高層管理人員繼任規劃及人才培訓舉措的最新發展； <p>人力資源趨勢與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關市場薪酬披露趨勢及發展的最新資訊；及相關市場行政人員薪酬管理及披露的趨勢。

薪酬政策

以下為中電已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並已載入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不得釐定自己的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資源上有競爭的公司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藉此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加上適當調整以配合優良企業管治實務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反映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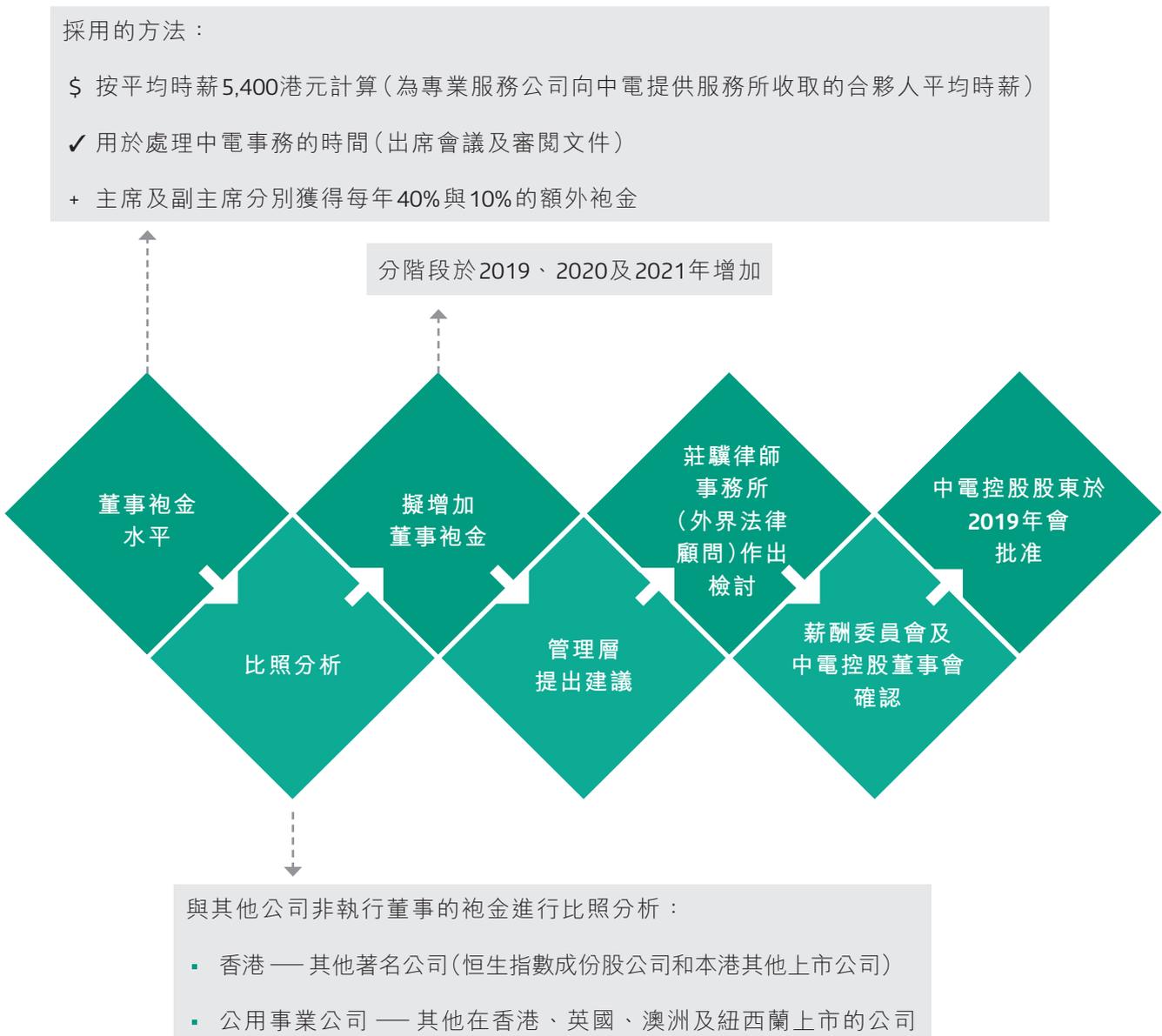
在考慮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時，我們已參考下列各項：

- 於1992年12月發表的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於2003年1月發表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
- 英國的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於2018年7月最新發表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The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及
- 聯交所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

為招攬和挽留優秀人才，讓公司能成功營運，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但有關水平不會超越此目的所需，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最近一次袍金水平檢討在2019年初(2019檢討)進行，所採用的方法與過往檢討的方法相同，並已在中電守則中向股東作出解釋，除了(i)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袍金維持不變(儘管據所採用方法得出的參考袍金顯示略有下降)；及(ii)我們採用了標準檢討方法釐定提名委員會的袍金，而不是採用名義袍金，使袍金的實質金額適度增長。

中電釐定非執行董事袍金的方式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法規及聯交所守則條文的要求。基於中電承諾採用透明機制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我們已將[2019檢討和莊驥律師事務所對2019檢討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2019檢討及所採用的方法概述如下：



非執行董事袍金

	年度袍金 (2019年 5月7日前)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9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20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21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765,600	804,300	845,000	887,700
副主席	601,500	631,900	663,900	697,500
非執行董事	546,900	574,500	603,600	634,10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	477,100	535,100	600,100	673,100
成員	339,100	381,200	428,600	481,9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449,900	449,900	449,900	449,900
成員	319,400	319,400	319,400	319,4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86,800	101,900	119,800	140,700
成員	63,100	73,500	85,600	99,8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12,500	121,400	131,000	141,500
成員	79,000	85,900	93,600	101,9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4,000*	19,800	28,200	40,200
成員	10,000*	14,200	20,100	28,7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之前獲發名義袍金。

**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維持獲發名義袍金。

附註：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 2019年薪酬（經審計）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所獲得的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分別以（C）及（VC）表示。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董事袍金總額與2018年比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9年5月7日上調了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及 風險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財務及 一般事務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公積及 退休基金 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2019 總額	2018 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790,941 ^(C)	-	12,750	-	-	-	803,691	765,474
	毛嘉達先生 ¹	621,406 ^(VC)	-	-	449,900 ^(C)	69,910	14,000 ^(C)	1,155,216	1,112,507
	利約翰先生	564,972	-	-	-	-	-	564,972	538,475
	包立賢先生	564,972	-	-	319,400	-	83,518	967,890	933,040
	斐歷嘉道理先生	564,972	-	-	-	-	-	564,972	220,258
	李銳波博士 ²	188,793	-	-	-	-	-	188,793	538,4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564,972	515,078 ^(C)	-	319,400	69,910	-	1,469,360	1,392,253
	艾廷頓爵士	564,972	-	-	319,400	-	-	884,372	854,108
	聶雅倫先生	564,972	366,667	17,798 ^(C)	319,400	69,910	83,518	1,422,265	1,346,558
	鄭海泉先生	564,972	-	12,750	319,400	96,687 ^(C)	-	993,809	950,737
	羅范椒芬女士	564,972	366,667	-	-	-	83,518	1,015,157	955,993
	穆秀霞女士	564,972	-	-	-	69,910	-	634,882	601,062
	陳秀梅女士	564,972	366,667	-	319,400	-	83,518	1,334,557	517,279
	利蘊蓮女士 ³	-	-	-	-	-	-	-	423,672
								總額	11,999,936
									11,149,891

附註：

- 1 毛嘉達先生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每年另收取了300,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袍金。
- 2 李銳波博士於2019年5月6日舉行的2019年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支付予李博士的袍金以其服務至2019年5月6日按比例支付。
- 3 上表包括支付予前董事利蘊蓮女士的袍金，加入此資料僅為比較2018年及2019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之用。

薪酬變動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經審計）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174頁（執行董事）及第181和182頁（高層管理人員）的列表。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19年度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支付相關人士的款項涉及超過一個財政年度，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終止聘用。

於第174、181和182頁列表內的2019年度「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各項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對上一年業績作預期而應計的2019年度賞金及2018年度賞金調整。該項調整為按2018年表現而於2019年發放的實際年度賞金與2018年度的應計年度賞金之差額；
- (iii) 2016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9年1月發放（比較數據是於2018年發放的2015年度長期賞金）。2016年度的長期賞金之中，影子股份部分價值約51%增幅來自中電控股股價於2016至2018年度的變化及將股息再投資；及
- (iv)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以下非經常性項目：

- (i) 新受聘高層管理人員的過渡期津貼；
- (ii) 新受聘高層管理人員的搬遷款項；及
- (iii) 獲批准提早支付予離職高層管理人員的長期賞金和終止合約款項。

在2018年並沒有支付其他款項。

執行董事 — 2019年薪酬（經審計）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9年獲支付的薪酬如下：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表現獎金 ²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2019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9.7	8.6	7.7	2.5	28.5	-	28.5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7.5	6.6	5.4	1.4	20.9	-	20.9
	17.2	15.2	13.1	3.9	49.4	-	49.4

	表現獎金 ²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表現獎金 ²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2018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9.4	8.0	6.2	2.4	26.0	-	26.0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7.2	6.1	4.6	1.3	19.2	-	19.2
	16.6	14.1	10.8	3.7	45.2	-	45.2

附註：

- 1 非現金利益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表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一欄中，當中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非現金利益的提供主要視乎有關人士的所在地而決定。
- 2 表現獎金包括(a)年度獎金(2019年度應付款項及2018年度調整)及(b)長期獎金(支付2016年度獎金)。年度獎金和長期獎金的支付已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

按2019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獎金將於2020年3月支付，而長期獎金亦同時批出。這些獎金的金額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12月31日以後作出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19年報刊登時上載中電網站。[\(D\)](#)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附有條文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預定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2019年董事薪酬總額（經審計）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19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袍金	12.0	11.1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17.2	16.6
表現賞金 ²		
— 年度賞金	15.2	14.1
— 長期賞金	13.1	10.8
公積金供款	3.9	3.7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	-
	61.4	56.3

附註：

1 請參照第174頁有關執行董事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2 請參照第174頁有關執行董事表現賞金的附註2。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11.5百萬港元（2018年為12.3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與中電的宗旨和策略掛鉤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108和109頁的管理人員。

中電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為集團策略其中一項重要元素，並體現中電的企業文化。我們的政策旨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符合股東利益及簡潔易明**。在現今世代，要實現高度可靠供電及將業務轉型為「新世代的公用事業」的承諾，需要穩定、負責任的管理團隊，並配合可持續的薪酬政策。制定該政策的基礎在於確保公平性和內部薪酬平衡；鼓勵和獎勵適當行為，及制止不當行為；並以是否符合股東利益為標準，對高層管理人員的短期和長期表現作出平衡判斷。

公平性和內部薪酬平衡均是薪酬政策的關鍵要素。視乎個別崗位，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不同的業務，包括香港的受規管縱向式綜合業務、於澳洲以客為本的能源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從事獨立發電商業務。我們力求公平地對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和表現能力作出認可，並確保我們的薪酬能夠吸納、挽留及激勵一隊多元化、表現優秀的行政人員團隊。我們的行政人員薪酬架構根據相關崗位釐定，並參考本地和國際人力資源市場的水平。中電一直著重管理人員的發展、繼任規劃和工作崗位調配來填補行政人員的空缺，因為我們認為在集團內作長遠事業發展的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為此，我們需要在對外保持薪酬競爭力與維持內部公平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儘管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反映其職責的範疇和規模，但我們的政策旨在確保其薪酬架構和結果與全體員工的薪酬考慮因素看齊，而全體員工的技能、價值觀及對工作的投入程度對中電的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薪酬委員會考慮了公司的人力資源狀況以決定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旨在讓集團在達致表現目標時避免承擔過度風險，並須受相關規管架構規範及符合有關規定。在釐定賞金及薪酬總額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平衡一系列的工作表現指標，包括財務（如股價和股息的長期增長）、營運、安全、環境、社會、業務可持續性（包括應對氣候變化）、與中電策略相關的管理及合規等相關因素。在決定薪酬時，還會從**實踐甚麼**及**如何實踐**層面考慮。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身的首要職責涉及判斷及需承擔責任，以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一致，因此不會公式化地釐定員工工作表現的報酬。

中電致力以簡單、透明的方式經營業務。薪酬委員會務求薪酬安排保持簡明清晰及一致，以便持份者進行有效的監察。我們維持與過往年度一致的薪酬政策，部分原因是我們相信目前的安排仍然切合目標，已融入我們的業務，並且無論公司內部員工或其他人士均清晰了然。鑑於外界的持續關注及對行政人員薪酬的討論，我們調整了薪酬政策報告的結構，以更簡明扼要地說明薪酬政策如何與公司策略和表現掛鉤。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下表概述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設計和實施，政策全文載於第176至180頁。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的薪酬架構符合澳洲的市場慣例，有關部分載於第179至180頁。

薪酬組成部分	基本報酬	年度賞金計劃	長期賞金	退休安排
目的	以不超出應需支付的報酬為前提，吸納及挽留具備在複雜經營環境中可領導和維持跨國業務營運所需能力的高層管理人員。	推動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與創造短期和長遠價值的目標配合，從 實踐甚麼 及 如何實踐 層面考慮，同時避免承擔過度風險。	激勵高層管理人員創造長遠業務價值，支持挽留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鼓勵作為首要負責人的精神。	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的退休福利。
支付	基本報酬。 於2019年佔潛在薪酬總額的34%。	年度現金獎賞。 於2019年佔潛在薪酬總額的34%。	最少75%賞金撥入作中電控股影子股份，其支付受限於三年的發放期。最高不超過25%的賞金可撥入名義現金存款，或作為中電控股影子股份。 於2019年佔潛在薪酬總額的23%。	僱主和僱員向集團公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以僱主供款為17.5%計算，於2019年佔潛在薪酬總額的9%。

薪酬組成部分	基本報酬	年度賞金計劃	長期賞金	退休安排
釐定方法	<p>參考本地和國際同類公司、擔任職位的範疇和經驗，以及全體員工的薪酬來釐定。</p> <p>有意將目標薪酬總額定於參考市場的中高水平。</p>	<p>薪酬委員會均衡考慮一系列量化和質量表現指標，包括：</p> <p>實踐甚麼</p> <p>—— 財務和營運表現</p> <p>如何實踐</p> <p>—— 安全、環境及內部監控表現</p> <p>額外目標反映中電在業務模式、人才、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社會認受性方面的策略重點和長遠可持續表現。</p>		<p>參考本地和國際同類公司、全體員工的供款，以及公司的成本來釐定。高層管理人員享有的僱主供款比率與所有僱員相同。</p>

基本報酬	
目的及與策略掛鈎	以不超出應需支付的報酬為前提，吸納、激勵及挽留具備在複雜經營環境中可領導和維持跨國業務營運所需能力的行政人員。
實施	根據市場數據(包括本地和國際同類集團的基本報酬和薪酬總額，並在必要時以其他公開的薪酬調查的同業數據作為補充資料)以及擔任職位的範疇和職責(包括任何職責、個人技能和經驗的變動)每年對基本報酬進行檢討。有關變動通常於每年4月1日起生效。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一般而言，基本報酬的增長百分比將等於或低於中電其他僱員的加薪幅度。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由於新近任命而導致職責產生重大變化或發展，高層管理人員的基本報酬增幅可能會高於上述水平。薪酬委員會有意將薪酬總額定於參考市場的中高水平。
表現指標	不適用。
年度賞金	
目的及與策略掛鈎	推動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與創造短期和長遠價值的目標配合，在力求達致表現目標時，同時需避免承擔過度風險。
實施	年度賞金由薪酬委員會於每個財務年度評核機構的表現後釐定。賞金將在相關表現年度後的3月份以現金支付。首席執行官及駐港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賞金實際金額視乎中電集團的表現而定。常務董事(印度)的賞金實際金額則按印度的業務表現釐定。

年度賞金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每名高層管理人員有機會獲得最高的年度賞金為基本報酬的100%。如達致目標表現，則可獲得最高年度賞金的50%。最高年度賞金在特別情況下可超出上述上限，例如薪酬委員會酌情批准發放額外的年度賞金。所有僱員均有資格參與年度賞金計劃，目標賞金以基本報酬的百分比計算。
表現指標	<p>在評核機構的表現時，薪酬委員會對各種指標進行平衡計分。鑑於營運業務的規模和複雜性，需要考慮的指標為數不少，其中包括量化因素和質量因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能以公式化方式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在平衡各因素後作出判斷。薪酬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p> <p>實踐甚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和營運表現：每股營運盈利、營運盈利、資本回報率、資產表現及客戶意外停電時間 <p>如何實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表現：致命事故、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及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 環境表現：違反規例個案、二氧化碳強度、排放量及可再生能源容量佔新發電組合的百分比 — 內部監控：結果不理想的審計項目數目及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數目 <p>額外目標反映機構在以下四個範疇的策略重點和長遠可持續表現：業務模式、人才和組織能力、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社會認受性。</p>
長期賞金	
目的及與策略掛鈎	將高層管理人員的賞金與主要策略目標掛鈎，以激勵他們創造長遠業務價值，為挽留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持，以及鼓勵作為首要負責人的精神。
實施	長期賞金按年初為長期獎勵計劃訂立有機會取得的目標賞金（最高金額的50%），乘以前一年度機構的表現評分而釐定。最少75%賞金撥入作中電控股影子股份，股份價格以長期獎勵計劃賞金訂立前的12月份平均收市股價計算。由有關人士按個人選擇，可將最高不超過25%的賞金撥入名義現金存款，或作為中電控股的影子股份。長期賞金的支付受限於三年的發放期。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每名高層管理人員在長期獎勵計劃下，有機會取得的賞金最高可達基本報酬的66.6%。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作出的分配選擇，以及三年發放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的變動而定。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參與長期獎勵計劃。
表現指標	與年度賞金計劃相同。

退休福利	
目的及與策略掛鈎	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的退休福利，有助吸納及挽留高層管理人員。
實施	集團公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及香港僱員均有資格參加。 僱主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介乎基本報酬加上目標年度賞金的10%至17.5%。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如要取得僱主方面的最高17.5%的供款，僱員須服務滿十年或以上及作出基本報酬的10%供款。所有僱員的僱主供款比率均相同。
表現指標	不適用。

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基本報酬	
目的及與策略掛鈎	反映該職位的職責和複雜性、員工個人的技能和經驗，並為吸納和挽留行政人員，有助制定和實施公司策略。
實施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包括基本報酬和澳洲法定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固定年薪每年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以澳洲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狀況與同類公司(其市值為EnergyAustralia名義市值的50%至200%的上市公司)的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固定年薪佔譚凱熙女士2019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9%。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一般而言，固定年薪的增長百分比將等於或低於EnergyAustralia其他僱員的加薪幅度。
表現指標	不適用。

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短期賞金

目的及與策略掛鈎	根據與EnergyAustralia的策略掛鈎的年度財務和營運目標的達標情況，對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這可以確保管理人員取得的薪酬總額與其須達致的機構表現掛鈎。遞延發放賞金有助收回狀況。
實施	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根據關鍵的財務、營運及策略表現指標，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賞金水平。 有關表現按財務年度評核。譚凱熙女士的年度賞金實際發放金額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實際短期賞金的70%每年以現金發放，餘下30%將遞延兩年發放。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譚凱熙女士有機會獲得的最高年度賞金為固定年薪的150%，於2019年佔其潛在薪酬總額的43%。如達致目標表現，則可獲得固定年薪的100%。所有受薪僱員均有資格參與短期賞金計劃，目標賞金的比例以固定年薪的百分比計算。
表現指標	短期賞金視乎公司各項表現計分，及與業務策略表現相關的常務董事具體目標達成情況而定。短期賞金的60%視乎公司表現而定，40%則根據業務的重點釐定。

長期賞金

目的及與策略掛鈎	將高層管理人員的賞金與主要策略目標掛鈎，以提升長期業務表現，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實施	長期賞金按三年表現期內的表現釐定。EnergyAustralia董事會視乎長期獎勵計劃訂下的表現條件達標情況，釐定長期賞金的最終金額。 當最終獎金金額釐定後，譚凱熙女士將於第四年的符合發放日獲發該金額的全數（視乎EnergyAustralia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決定）。最少50%獎金必須以名義證券形式發放，餘額以現金遞延發放。 名義證券賦予持有人於符合發放時，按中電控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從而確保EnergyAustralia與中電的表現掛鈎。EnergyAustralia董事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其絕對酌情權，要求譚凱熙女士償還相等於已支付給她的現金款項。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譚凱熙女士有機會獲得的最高長期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於2019年佔其潛在薪酬總額的28%。如達致目標表現，則可獲得固定年薪的50%。於符合發放日的最終獎金金額視乎股價變化而定。高級職員及其他指定職位人員均可參與長期獎勵計劃。
表現指標	長期賞金視乎長期獎勵計劃訂下的表現條件達標情況，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決定。

高層管理人員 — 2019年薪酬（經審計）

下列為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不包括載於「執行董事 — 2019年薪酬」一節的相關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表現獎金 ²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2019							
營運總裁 (柏德能先生) ³	4.2	3.7	3.9	0.7	12.5	-	12.5
營運總裁 (施達偉先生) ⁴	1.3	1.2	-	0.2	2.7	0.5	3.2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4.6	4.1	3.6	1.2	13.5	-	13.5
中華電力總裁 (蔣東強先生)	5.4	4.7	2.7	1.4	14.2	-	14.2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 ⁵	10.7	12.2	12.4	0.1	35.4	-	35.4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⁶	4.2	3.4	2.4	1.1	11.1	-	11.1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4.4	3.9	3.3	1.2	12.8	-	12.8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5.3	4.6	4.2	1.3	15.4	-	15.4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5.2	4.6	4.2	1.2	15.2	-	15.2
人力資源總裁 (馬思齊先生) ⁷	2.2	2.0	2.7	0.5	7.4	8.2	15.6
人力資源總裁 (貝雅麗女士) ⁸	1.5	1.3	-	0.2	3.0	0.8	3.8
總額	49.0	45.7	39.4	9.1	143.2	9.5	152.7

附註1至8載於第182頁。

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中，43.8百萬港元(2018年為40.4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高層管理人員 — 2019年薪酬（經審計）（續）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²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2018							
營運總裁 (柏德能先生)	5.3	4.5	0.6	1.0	11.4	-	11.4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4.4	3.8	3.0	1.1	12.3	-	12.3
中華電力總裁	5.2	5.2	1.8	1.3	13.5	-	13.5
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⁵	11.4	13.3	9.1	0.1	33.9	-	33.9
常務董事 (印度) ⁶	4.2	3.5	2.1	1.0	10.8	-	10.8
中國區總裁	4.3	3.7	2.7	1.1	11.8	-	11.8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5.2	4.3	3.3	1.3	14.1	-	14.1
企業發展總裁	5.1	4.3	3.3	1.1	13.8	-	13.8
人力資源總裁 (馬思齊先生)	4.2	3.4	2.2	1.1	10.9	-	10.9
總額	49.3	46.0	28.1	9.1	132.5	-	132.5

附註：

- 請參照第174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請參照第174頁有關表現獎金的附註2。譚凱熙女士的年度獎金金額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 柏德能先生自2019年10月1日起卸任營運總裁，其薪酬涵蓋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施達偉先生於2019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其他款項0.5百萬港元包括(a)過渡期津貼(0.2百萬港元)及(b)搬遷款項(0.3百萬港元)，由中電代施達偉先生直接支付予服務供應商。
- 譚凱熙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按1港元兌8.3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50%的基本報酬及年度獎金，而該安排已延長兩年，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匯率為1港幣兌8.9盧比。剩餘款額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馬思齊先生於2019年6月30日榮休及退任人力資源總裁職務。支付予馬思齊先生的2019年度獎金以其服務至2019年6月30日按比例計算。其他款項8.2百萬港元包括(a)提早支付2017、2018及2019年度的長期獎金(8.1百萬港元)及(b)以現金支付未放年假(0.1百萬港元)。
- 貝雅麗女士於2019年9月3日加入公司。其他款項0.8百萬港元包括於2019年內支付(a)過渡期津貼(0.6百萬港元)及(b)搬遷款項(0.2百萬港元)，當中0.15百萬港元搬遷款項由中電代貝雅麗女士直接支付予服務供應商。

2019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經審計）

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為兩名董事）及三名高層管理人員（2018年為三名高層管理人員）。這五位集團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35.3	38.3
表現賞金 ²		
——年度賞金	34.0	36.0
——長期賞金	32.4	26.6
公積金供款	5.9	6.2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8.2	-
	115.8	107.1

附註：

- 1 請參照第174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2 請參照第174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2。

給予上述五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2019	2018
13,500,001港元－14,0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14,500,000港元	-	1
15,000,001港元－15,500,000港元	1	-
15,500,001港元－16,000,000港元	1	-
19,000,001港元－19,500,000港元	-	1
20,500,001港元－21,000,000港元	1	-
26,000,001港元－26,500,000港元	-	1
28,500,001港元－29,000,000港元	1	-
33,500,001港元－34,000,000港元	-	1
35,000,001港元－35,500,000港元	1	-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薪酬委員會以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為前提，繼續致力監察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

香港，2020年2月24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擁有的權益而組成。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

註14及15。

盈利及股息

年度集團盈利載列於綜合損益表中。

董事會年內已宣派並支付每股共1.89港元（2018年為每股1.83港元）的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合共4,775百萬港元（2018年為4,623百萬港元）。

2020年2月24日，董事會宣派每股1.19港元（2018年為每股1.19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合共3,007百萬港元（2018年為3,007百萬港元）。

第四期中期股息將於2020年3月19日派發。

業務審視及業績

業務審視摘要

有關集團業務狀況和業績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不同章節，對應的部分列出如下。有關討論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題目	相關部分
1 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與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摘要（第9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8頁）財務回顧（第30頁）業務表現及展望（第38頁）資本（第70頁）
2 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風險管理報告（第141頁）財務風險管理（第282頁）
3 在2019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而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8頁）業務表現及展望（第38頁）資本（第70頁）風險管理報告（第141頁）
4 集團的業務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席報告（第14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8頁）業務表現及展望（第38頁）
5 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席報告（第14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8頁）股東價值（第23頁）業務表現及展望（第38頁）資本（第70頁）
6 有關集團表現的詳細資料，當中包括環境及社會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和政策的範疇，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席報告（第14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8頁）業務表現及展望（第38頁）資本（第70頁）管治（第100頁）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環境及社會（第300和301頁）

關於ESG的董事會聲明

以下董事會聲明闡釋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議題的監督以及中電如何管理ESG事宜。

管治架構

中電董事會全盤負責中電的ESG策略及匯報。可持續發展管治已納入整個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作為董事委員會之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並由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支援。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則仍肩負監督集團的短期業務風險和可持續發展數據的鑒證責任。

中電如何處置和管理關鍵的ESG事宜？

我們於2018年採用了新的方法評估關鍵性ESG議題，重點關注在中、長期對集團業務具策略意義的最重要ESG議題。相關的關鍵性評估程序確定了2018年重大關鍵主題的優先順序，其結果於2019年仍然適用。

2018年關鍵性評估程序涉及透過網上搜尋分析大量數據、檢討中電內部策略文件、重新檢視公司的政策，以及與公司內部相關專家面談。於2019年，我們訪問了外界持份者，收集對重大關鍵議題的意見，以及我們在ESG匯報需要改進的地方。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了這些意見，並確定了以下重大ESG主題的優先順序：應對氣候變化、善用科技力量、加強網絡安全抵禦能力和保障資料私隱，以及建立靈活、共融和可持續的團隊。

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轄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年內集中處理上述的重大ESG議題。

《氣候願景2050》

氣候變化是中電其中一項關鍵議題，集團2019年底發布了經更新的《氣候願景2050》，概述中電最新減碳行動，承諾不再投資任何新的燃煤發電容量，並逐步於2050年底前淘汰所有餘下的煤電資產。

《氣候願景2050》已納入中電的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以引導集團管理與氣候有關的機遇和風險。另外亦包括集團的最新目標，承諾於2050年底前把碳強度從2007年的水平降低80%，並於2030年底前實現新增可再生能源及零碳排放能源分別佔發電容量30%及40%。

此外，中電將至少每五年加強《氣候願景2050》的目標。集團將按科學基礎目標 (Science Based Targets) 方法*，跟進集團減碳目標及進度。這種具透明度的比較方式，將有助中電按計劃加快邁向以科學為基礎的減碳目標。

展望未來，中電亦將採用與氣候相關金融訊息披露專責小組建議相符合的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化對集團的持續影響。

* 聯合國全球契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和其他國際組織所認可的框架。請亦參閱詞彙表的「科學基礎目標」。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5,328百萬港元（2018年為27,133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包括債權證）為52,349百萬港元（2018年為55,298百萬港元）。集團於年內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72至76頁的「財務資本」。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和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擔保的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0.9%。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贈

集團共捐贈20,975,000港元（2018年為18,311,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摘要

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298頁。

[十年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第108和109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第16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合計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52.75%，以下按遞減次序（佔集團購買總額的比率）列出向五間最大供應商作出購買的明細分析：

1.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 (佔19.53%)，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經濟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能源市場的管理及營運商，售電予EnergyAustralia集團，讓其向客戶供電，並向EnergyAustralia集團旗下發電廠購電（作為市場參與者，EnergyAustralia旗下若干公司是AEMO的成員，但並無持有AEMO的任何經濟權益）。
2.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佔11.34%），集團持有廣東核電25%的權益。廣東核電持有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兼香港最大的電力供應商中華電力從大亞灣核電站購買80%的電力輸出量，以供電予其香港客戶。
3. 廣東中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廣東中石油）（佔10.75%），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青電向廣東中石油購買天然氣作發電用途。
4. Ausgrid Operator Partnership (Ausgrid) (佔7.04%)，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EnergyAustralia向Ausgrid支付配電費用。Ausgrid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悉尼、中央海岸及新南威爾斯省亨特區的客戶。
5. Coal India Limited (CIL) (佔4.09%)，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CIL是世界上最大的獨立煤炭生產商，也是印度國有的煤礦企業，向集團的哈格爾電廠供應煤炭。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主要股東概無持有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權益，除因集團在廣東核電擁有權益及持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實體，廣東核電為其附屬公司）約0.28%的權益，從而擁有廣東核電的間接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載於第102至107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日期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第16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根據《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退任年齡指引，李銳波博士不在2019年會中尋求連任，並在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舉行之2019年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他退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艾廷頓爵士、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鄭海泉先生及米高嘉道理爵士均須於2020年會輪值告退。

根據《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退任年齡指引，由於莫偉龍先生於2020年會前已逾72歲，他將不會在該年會接受股東選舉連任為董事，並因此會於年會結束後退任中電控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職務。

鄭海泉先生在2020年會結束後不久將年滿72歲，鑑於《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退任年齡指引，他將不會在該年會接受股東選舉連任為董事，並因此會於年會結束後退任中電控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職務。

所有其他應屆退任董事均為合資格並願意接受股東重選。於本屆2020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事宜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與集團所參與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立賢先生為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由2020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載於中電網站。[☞](#)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為整個集團購買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公司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作出賠償。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實質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附屬公司青電的主要股東，因此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此，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所進行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構成中電控股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就南方電網集團向本集團訂立購電安排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受限於由公司所釐定的年度總上限，2019年度的年度總上限為3,400百萬港元。該年度總上限經董事會於2019年1月批准，隨後於2019年1月31日的公布披露。載於第188至199頁列表的2019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項目上限僅供參考，以及作為計算年度總上限3,400百萬港元之用途。

於同一列表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2019年金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整個12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另有說明者則除外。

						2019年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1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1	供電合同 原先安排於2012年2月10日訂立，並以補充協議形式續期。最近一次補充協議於2018年12月28日訂立，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沒有續期情況下，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廣東電網） 廣東電網物資有限公司，為廣東電網的付款代理	中華電力售電予廣東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電價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
1.2	能源輸送協議 原協議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並以補充協議形式續期。於2018年11月5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將期限延續至2021年12月24日。於2019年12月20日簽訂了另一份補充協議，但協議屆滿日期維持不變。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	視乎任何一方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正常供電予受影響一方的客戶受到限制，中華電力可售電予廣東電網或廣東電網可售電予中華電力，以作出經濟電力交換。	在交易以現金結算的情況下，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商議的電價。電價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交易按協議所指定情況，可以現金結算，或由廣東電網為廣州蓄能水電廠（中電集團依合約享有第一期電廠的50%（600兆瓦）抽水蓄能發電容量使用權）提供與中華電力供電量相應的所需用水結算。	-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的合計總金額 (2019年度項目上限為288.00百萬港元)						-
2	懷集水電項目					
2.1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8年9月24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0年9月23日。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新聯）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慶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肇慶供電局）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肇慶供電局將結算的職責授權予南方電網的另一附屬公司肇慶懷集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發改委粵價[2013]177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上述電價也適用於第2.3至2.8項。	6.12
2.2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補充協議 於2019年8月16日訂立之新協議，為期一年，由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此協議為澤聯水電站技術改造及本地電網公司升級期間肇慶供電局向懷集新聯供電的臨時安排。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發改委粵發改價格[2019]138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0.42
2.3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8年12月25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0年12月24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如上文第2.1項	3.17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9年金額 百萬港元
2.4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0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2.16
2.5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0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4項	如上文第2.1項	7.67
2.6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0年9月27日。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威發）	肇慶供電局	懷集威發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39.62
2.7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0年9月27日。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懷集長新）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懷集高塘） 懷集威發 懷集新聯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肇慶供電局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169.26
2.8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7月26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0年7月25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4項	如上文第2.1項	26.12
懷集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9年度項目上限為348.00百萬港元)						254.54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9年金額 百萬港元
3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中電集團於2019年1月收購)					
3.1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9年3月1日訂立之新協議，由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日。	平遠利天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梅州)	廣東電網轄下的梅州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梅州供電局)	中電梅州售電予梅州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發改委粵發改價格[2017]3084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50.90
3.2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之新協議，為期一年至2020年7月9日。	中電梅州	廣東電網轄下的梅州平遠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梅州平遠供電局)	梅州平遠供電局供電予中電梅州，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發改委粵發改價格[2018]213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0.29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9年度預留作新項目上限為82.00百萬港元)					51.19
4	漾洱水電項目					
4.1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6年6月23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其後可自動續期一年至2020年5月9日。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理漾洱)	漾濞供電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漾濞公司)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理漾洱主壩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01
4.2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6年6月23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其後可自動續期一年至2020年5月9日。	大理漾洱	漾濞公司	在維修停運期間，漾濞公司透過10千伏線路供電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4.1項	-
4.3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原協議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並於協議訂立日期起持續有效。新協議於2019年3月23日訂立，可自動續期，為期三年至2022年3月22日。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電網)轄下的大理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大理供電局)	在維修停運期間，大理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4.1項	0.01
4.4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於2019年不同日期，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昆明電力交易中心)訂立不同期間的電力銷售交易。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由雲南電網擁有50%權益	大理漾洱不時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i)按照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雲南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或(ii)雲南電網作為跨省電力銷售的購電方。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確定的電價，或由市場銷售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電價(如適用)，或由昆明電力交易中心設定的跨省售電電價(以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費)。	23.22
	漾洱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9年度項目上限為19.00百萬港元)					23.24

						2019年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5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5.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中電西村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預定的電價，並根據雲南省發改委和雲南省能源局發布的2019年雲南電力市場化交易實施方案進行調整，並於不時更新。	63.27
5.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於2014年12月11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7年12月10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三年期至2020年12月10日。	中電西村	賓川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賓川公司）	賓川公司供電予中電西村，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4.1項	0.03
5.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6年6月23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由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新協議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為期三年至2022年12月22日。	中電西村	大理供電局	大理供電局供電（110千伏）予中電西村，在靜止發電的狀態下向項目所在地設備供電。	如上文第4.1項	0.40
5.4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 於2015年7月31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7月30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三年期至2021年7月30日。	中電西村	賓川公司	賓川公司供電（10千伏）予中電西村，供澆灌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農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03
5.5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於2019年不同日期，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訂立不同期間的電力銷售交易。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中電西村不時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i)按照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雲南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或(ii)雲南電網作為跨省電力銷售的購電方。	如上文第4.4項	74.89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計總金額 (2019年度項目上限為90.00百萬港元)						138.62

						2019年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6	尋甸風電項目						
6.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中電尋甸售電予雲南電網。	如上文第5.1項	20.55	
6.2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11月29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三年期至2021年11月29日。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昆明供電局)	昆明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中電尋甸作啟動機組用途。	如上文第4.1項	0.04	
6.3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於2017年9月19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20年9月18日。於2019年7月8日訂立新協議延長期限，為三年期至2022年7月7日，附有自動續期條款。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尋甸供電有限公司(前稱尋甸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尋甸公司)	尋甸公司供電予中電尋甸發電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非居民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	
6.4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於2019年不同日期，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訂立不同期間的電力銷售交易。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中電尋甸不時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i)按照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雲南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或(ii)雲南電網作為跨省電力銷售的購電方。	如上文第4.4項	49.97	
尋甸風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9年度項目上限為43.00百萬港元)						70.56	
7	三都風電項目						
7.1	三都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之協議，為期兩年，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為期兩年至2021年12月31日，附有自動續期條款。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貴州電網)	中電三都售電予貴州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國家發改委發改價格[2014]3008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119.46	
7.2	三都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220千伏) 於2018年3月21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8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其後可自動續期一年至2020年8月17日。	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轄下的都勻三都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三都供電局」)	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31	
7.3	三都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21年3月22日。	中電三都	三都供電局	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7.2項	-	
三都風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9年度項目上限為152.00百萬港元)						119.77	

						2019年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8	防城港煤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8.1	防城港煤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8年2月12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後以繼續履約而可自動續期。對上一期之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佔多數權益的合營企業（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廣西電網）	中電防城港售電予廣西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西物價局桂價格[2017]34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8.92
8.2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7日訂立之協議，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對上一期之期限由2017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轄下的防城港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防城港供電局）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	如上文第8.1項	0.01
8.3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自2009年6月1日（協議訂立日期）起持續有效。	中電防城港	防城港供電局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的抽水設施。	如上文第8.1項	-
8.4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於2019年不同日期，透過廣西電力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電力交易中心）訂立不同期間的電力銷售交易。	中電防城港	廣東電網及廣西電網	中電防城港不時透過廣西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i)按照廣西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廣西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或(ii)中電防城港按跨省電力銷售售電予廣東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西電力交易中心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確定的電價，或由市場銷售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電價（如適用）。	370.52
防城港煤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計總金額（參閱附註） (2019年度項目上限為2,378.00百萬港元)						379.45
2019年度總金額						1,037.37

附註：

自2019年2月1日起，由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修訂，中電防城港於上市規則層面不再被視為中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自此時起中電防城港與南方電網集團的交易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表披露的中電防城港與南方電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金額僅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即一月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是在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對中電而言屬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羅兵咸永道已審閱該等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向公司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他們認為：

- (i) 該等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該等交易超逾年度總上限。

管理合約

年內，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應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1	480,672,780	19.02562
毛嘉達先生	附註2	400,000	0.01583
利約翰先生	附註3	218,796,853	8.66025
包立賢先生	附註4	10,600	0.00042
斐歷嘉道理先生	附註5	410,524,882	16.24908
聶雅倫先生	附註6	27,000	0.00107
羅范椒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00	0.00027
陳秀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079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附註：

-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b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e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3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f 三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該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1b至1f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3%），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80,6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80,6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2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 3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18,796,853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45,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 4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 5 斐歷嘉道理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10,524,882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300,00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e 兩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該兩個信託的其中一名設定受益人。
- 6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27,000股公司股份。

其他的公司董事，包括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鄭海泉先生、穆秀霞女士和彭達思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應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311,153,954	附註1	12.32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18,651,853	附註7	8.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3	16.2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2	16.25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4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5	480,672,780	附註5	19.03
利約翰先生	附註6及7	218,796,853	附註6及7	8.66
斐歷嘉道理先生	附註8	410,524,882	附註8	16.25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7	8.65

附註：

-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3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這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5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6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7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18,651,853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 8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5。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11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則著重描述公司業務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舉措和計劃。📄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審計，其任期將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20年2月24日